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2〕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彭田村、锦尚镇杨厝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6.5551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2〕16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6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1-11-01	石狮市嘉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	工业用地
2021-11-02	石狮市 2021-07 号储备用地	住宅用地
2021-11-03	石狮市 2021-05 号储备用地	住宅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1-11-01	锦尚镇杨厝村	旱地 5.00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378 公顷、城镇及工矿用地 0.0507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936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2245 公顷
2021-11-02	灵秀镇彭田村	园地 2.35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206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3941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16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056 公顷
2021-11-03	灵秀镇彭田村	旱地 2.3429 公顷、园地 3.44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813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2696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9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16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锦尚镇人民政府、灵秀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。其中，灵秀镇彭田村为一级区，每亩补偿 5 万元，并实行交地奖励；锦尚镇杨厝村为二级区，每亩补偿 10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

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2〕160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5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印发
